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5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之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原方案为：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500,130,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即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01元（含税），合计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5,001,300.8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16年5月17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黄亚福、陈琪祥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决议》，同意履行交易双方盈利补偿承诺，定向回购注销黄亚福、陈琪祥合计应补偿股份20,693,023股，上述股份于2016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额由500,130,080股变更为479,437,057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项》第十条规定：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

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9,437,0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04316 元（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3884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104316 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合计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5,001,295.60 元。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863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043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6日；
- 2、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6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公司股本变动。

七、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 2、咨询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华池街时代广场24幢苏州国际金融中心11楼
- 3、联系人：王文德
- 4、咨询电话：0512-62820000
- 5、传真：0512-62820200

八、备查文件

- 1、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